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展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1 号

王展:

你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元科技)董事,于 2019年1月30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减持新元科技股份不超过2,265,773股。3月6日,你卖出新元科技股份342,700股,卖出均价为20.756元/股,合计711.31万元;3月7日,你由于操作失误买入新元科技股票319,300股,买入均价为22.395元/股,合计715.07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、第 3.1.12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5日